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080、2020-08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0-082）。

表决结果：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等合计11,187,750.16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812,24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广会验字[2020]G20000700153号）。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现同意公司使用2,006.4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1,687.71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8.7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83)及相关披露信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该部分资金总计7,390.44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将不会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进行上述交易，本次审议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084) 及相关披露信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将不会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进行上述交易，本次审议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85) 及相关披露信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